

吃鹹粥出車禍勞保判賠 台南人讚爆：為吃繞路合理

SETN三立新聞網
SETN.COM

三立新聞台 2021/04/14 記者古芙仙、王紹宇／台南報導

一篇判決，引發台南鹹粥之戰！台南一名 65 歲的保全，大夜班下班後到兵仔市場吃鹹粥當早餐，返家時車禍申請職災，但勞保局認為他繞路去吃鹹粥不在返家路程中予以駁回，被保全告上法院！台南地院判定「下班後繞去吃一碗鹹粥當早餐，是台南人小確幸，也是台南年長者習慣」，不應該以北部人思維來考量台南人傳統，在網路引起討論，大家更歪樓到底這鹹粥多好吃。



台南一名保全繞路吃鹹粥發生車禍，申請職災被勞工局駁回。

大瓷碗裡撈起一片魚肚，搭配熱騰騰的米粥，讓人口水直流，還有像這種加入大顆蚵仔魚皮筍絲的口味，以及花枝等等其他海鮮，各式各樣的鹹粥是台南人日常，早餐吃上一碗最幸福了。但現在這鹹粥居然引發了南北之戰，一名 65 歲的保全大夜班返家途中，繞路吃鹹粥出了車禍，他申請職災，卻被勞保局駁回。

勞保局職災給付組專委馬襄玲：「有拖曳到用餐的這路線上面，他不是在一個合理的就是說，順道路徑上的用餐行為。」



繞到兵仔市去吃鹹粥。

這名 65 歲保全特地

勞保局認為，65歲保全7時10分從上班地點離開，到他住家有3條路線，都在車程15分鐘內，他卻繞到兵仔市去吃鹹粥，返家在7時45分出車禍，被認定不在通勤路程。保全一狀告上法院，台南地院判決書表示，下班後繞去吃一碗鹹粥當早餐，是台南人小確幸，也是台南年長者習慣，不應該以北部人思維來考量台南人傳統，判勞保局敗訴。



台南地院行政庭長林福來：「台南人喜歡說特殊是在，哪一家或哪一個地方用早餐，那本件判決是有特別考量。」

民眾：「我今天就要吃這些東西，（我就吃我愛吃的啊）對啊對啊。」

民生必需，且民以食為天，食用三餐乃人民之天職及生活所需，況對於一位長年住台南的年長者，值夜班後，早上七點下班後順道去喝一碗台南傳統美食鹹粥當作早餐，確屬一天的小確幸，亦為台南年長者的習性，並不為過，應屬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，被告執意認原告可以選擇到其他路線的早餐店用餐，顯以北部或外地人的思考，未考量台南人年長者及台南在地人早餐的傳統，地區性的特質所致，自非可採。茲要探討者乃在：原告去兵仔市吃鹹粥是否在合理的通勤時間及合理的通勤路徑？經參被告所

法院判

決書寫到「吃鹹粥為台南人小確幸」。

台南人普遍認為，為了好吃的繞路合理。而這間兵仔市場鹹粥引起討論，台南市長黃偉哲搭上順風車，拍下滿滿魚皮海鮮鹹粥畫面，還說法院認證鹹粥，引起大家討論。這一次法院判定，吃一碗鹹粥是小確幸，更是台南傳統，讓勞保局敗訴，也意外的讓台南鹹粥再度引起話題。（黃資真整理）